



執事先生:

「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招標

本校現正安排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事宜，誠邀有意承投本校平板電腦供應服務的公司，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請就「招標書」所列的要求，提出詳細標書。
2. 請將投標表格(附件二)及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附件三)，連同詳細標書、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招標」，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及標書內。
3. 截標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4. 如未能或不擬投標者，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5.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九十天內，貴公司之投標仍屬有效。九十天後仍未接獲回覆者，則可作落選論。請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
7. 有關上述項目之投標書，本校將以整體承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之投標書。為免觸犯法例與有違誠信，請勿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利益。
8. 由於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平板電腦供應商，讓家長可以用最合理的價錢購買平板電腦，家長購買與否，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校方不便干預，敬祈察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校長



陳偉傑謹啓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 一. 招標書
- 二. 投標表格及利益申報表
- 三. 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
- 四.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招標書

學校名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學校地址： I. 旺角洗衣街 31 號 - 初小校舍 (小一至小三)  
II.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 高小校舍 (小四至小六)  
電話號碼： 初小校舍 2384-9855；高小校舍 2535-6869  
傳真號碼： 初小校舍 2770-9224；高小校舍 2894-9828  
截標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一、通用細則

1. 請細閱本招標書細則、投標表格(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有關的資料及要求，並提供以下文件(必須一式兩份):
  - 甲、已填妥的投標書表格及利益申報表
  - 乙、已填妥的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
  - 丙、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及公司註冊資料
2. 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中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
3. 除非另有說明，報價應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4. 報價人若在遞交報價文件後方發覺報價有誤，可於截標日期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的修改部份可被接納為報價的一部份；呈交規格與正式報價相同。
5. 報價人若在報價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報價資格可能被取消。
6. 供應商因貨品或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供應商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7. 供應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8. 事先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供應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份工作或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9.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 二、服務要求

1. 供應商須為本校參與「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的學生提供所需之平板電腦、保養服務、保護套、屏幕保護貼及藍牙觸控筆。
2. 以上項目採購數量各為 1-120 件。
3. 供應商須提供平板電腦外觀顏色讓學生選擇。
4. 供應商須提供送貨服務 (指送抵本校)。
5. 供應商須提供到校擺設分銷攤位。
6. 供應商須為學校提供產品訂購表格。
7. 供應商須為每名學生經此計劃所購買的物品提供獨立收據，並提供副本給學校。
8. 供應商須安排工作人員到校向所有參加訂購計劃的家長或學生派發已訂購之平板電腦及保護套。
9. 供應商須提供最少 1 次教師及技術員平板電腦設定到校培訓服務及不少於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使用年期的電話支援服務。
10. 供應商須向校方提供 Apple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DEP) Reseller ID。
11. 供應商須按校方指示在送貨前於平板電腦內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電子教科書及其他校方指定的應用程式 (Apps)。
12. 供應商須按校方指示關閉平板電腦內的部份功能設定。
13. 供應商須向不經此計劃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提供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14. 承投者須按照附件「報價表」格式提供報價。

15. 供應商須由確定數量日起計之 30 個工作天內把校方訂購的所有器材送達本校。
16. 供應商須提供服務逾期的補償方案。
17. 部分受資助學生費用將由校方代付，其餘學生供應商需提供每位學生獨立收費服務，款項由供應商直接向家長收取。
18. 供應商須提供現金、信用卡及支票三種付款方式。
19. 貨品如有缺貨、錯誤、損壞或型號不符，供應商必須作出跟進，並於合理時間內把更換或補購之貨品送到學校。如有退貨，則供應商應將學生繳付之費用照單據全數退回家長。
20. 供應商須提供本詢電話，供家長直接聯繫。
21. 校方安排平板電腦供應服務，純為方便家長而設，故學生及家長有權選擇到本校所選之供應商以外之任何公司購買平板電腦。
22. 如過往有相關經驗，請提供學校名稱。

### 三、評審程序

1. 評審準則包括：1.投票價格、2.售後服務。本校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服務要求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2.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平板電腦供應。
3. 學校招標承投「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 四、《防止賄賂條例》 (詳見附件四)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五、「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度靈敏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供應商若出現以下情況，學校會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包括：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的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六、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5-6869 與梁珏琛助理校長聯絡。

#### 七、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承投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學校地址：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招標編號：	T2023/24-02
截標日期及時間：	<b>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b>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專案，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及按照細則規定提供的器材及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其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郵地址：\_\_\_\_\_

公司印鑑



## 利益衝突申報表

### 甲部—利益申報<sup>1</sup>

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本人明白，如本人與本校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本人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報。

本人現申報，本人因執行與本校採購物料及服務有關的職務時有以下現存／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a) 與本人有公事往來\*及／或個人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

---

---

b) 本人與以上(a)項所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為：

---

---

簽署：

姓名及職位：

日期：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在日常運作中，如環境或事件許可，有關人員應把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通知管理當局。遇有這種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長(按適當情況而定)應決定是否需要免除該人員獲委派的職務，或免除申報人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

<sup>2</sup>由學校教職員(不包括校長)提出涉及採購物料及服務的申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授權校長批核有關的申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自攜裝置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項目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項目及服務說明	單價(港幣\$)
項目一	平板電腦最低要求:  作業系統與版本 iPadOS 17以上 處理器型號 A14 主螢幕尺寸 10.9 inch 主相機畫素 1200 萬畫素 ROM儲存空間 256 GB 前相機畫素 1200 萬畫素 IEEE 802.11傳輸速度 a, ac, ax, b, g, n, n(2.4GHz), n(5GHz)  ➤ 提供平板電腦外觀顏色讓學生選擇		
項目二	升級至三年原廠基本保養 ➤ 保用期由平板電腦(項目一)原先購買日期起計三年 ➤ 不接受非原廠保養服務		
項目三	藍牙觸控筆 ➤ 支援(項目一) ➤ 可以靈敏地感應筆尖壓力和傾斜角度 ➤ Lightning 接口, 磁力蓋 ➤ 重量不超過21克 ➤ 包裝隨附Lightning 轉換器及備用筆尖 ➤ 一年原廠保用		
項目四	屏幕保護貼連張貼服務 ➤ 適用於(項目一)		
項目五	保護套 ➤ 適用於(項目一)之平板電腦並可存放(項目三)之觸控筆		
項目六	1. 提供產品訂購表格 2. 提供最少一次到校擺設分銷攤位服務 3. 提供獨立單據予每位參與此計劃之學生及副本予學校 4. 提供送貨到校服務, 及最少一次到校派發平板電腦服務 5. 提供最少供一次基本培訓予學校老師及技術員 6. 提供電話及電郵技術支援, 服務需由Apple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提供 7. 預先將平板電腦序號加到學校之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8. 供應商向不經此計劃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提		

	供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電子教科書及其他校方指定的應用程式 (Apps)。		
--	---	--	--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中標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器材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一處採購上述器材及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章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職銜：\_\_\_\_\_）

##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  
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  
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 第 2 條－利益的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貨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標書審核委員會

有關承投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  
平板電腦服務邀請（招標編號：T2023/24-02）（截標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中午十二時），  
本人/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標書，理由如下：

原因（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註（如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貨品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編排送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投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的貨量太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請說明）	_____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_\_\_\_\_

日期：\_\_\_\_\_